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虹商场”)于2014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和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通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已完成增持计划；五龙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并已完成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中航投资与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均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3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含首次增持股份)。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增持期间：2013年7月-2014年7月。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 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间，中航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0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增持均价为8.186元/股。

(2) 2014年7月7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7%，增持均价为9.61元/股。（五龙公司的相应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见“六、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说明”）。

(3) 截止2014年7月7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109,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

###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16,25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2%，另公司控股股东拥有五龙公司根据相关安排授予其的占天虹商场总股本16%的股份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55.52%的权益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53,366,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6%，另公司控股股东拥有五龙公司根据相关安排授予其的天虹商场96,02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56.16%的权益股份。

###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未超过十二个月；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6、锁定期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四、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

##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说明

1、根据中航国际深圳公司与五龙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东契约》，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可行使五龙公司授予的其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16% 的股份的投票权。

根据 2013 年 9 月 23 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深圳公司与五龙公司签署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以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的有关约定，原《股东契约》终止，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可行使五龙公司授予的 96,024,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的投票权。

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在本次增持前及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在公司中合计拥有的权益股份均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说明

五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向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出售公司股份 3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减持均价为 9.61 元/股。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五龙贸易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 年 7 月 7 日	9.61	3100	3.87
	合计	——	9.61	3100	3.8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008.6	38.75	27,908.6	3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8.6	38.75	27,908.6	3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3、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五龙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五龙公司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投资本次增持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